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7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0170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0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
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0年1月20日紅心〔一百一拾〕刑
字第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省就讀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旨
揭獎助學金，簡章及申請表可至該會網頁([http://www.
redheart.org.tw/]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)下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李怡穎主任(聯絡電話：
02-2265590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
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